

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 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計量經濟學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20學分	
	財務管理理論	3	3			財金論文研討(一)	1	1														
	時間序列分析			2	2	碩士論文	3	3	3	3												
	投資管理學			3	3	財金論文研討(二)			1	1												
	小 計	5	5	5	5	小 計	6	6	4	4	小 計					小 計						
選修	金融機構與市場	2	2			不動產投資與估價專題	2	2													至少應修10學分	
	財務研究方法	2	2			公司治理專題	2	2														
	總體經濟分析	2	2			行為財務學專題	2	2														
	財務應用軟體			2	2	財務計量	2	2														
	英文寫作方法			2	2	證券投資專題	2	2														
	公司理財專題			2	2	企業併購專題	2	2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			2	2	財金專業證照專題			2	2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2	2	基金管理專題			2	2												
	個體經濟分析			2	2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2	2												
	國際經貿專題			2	2	國際金融市場			2	2												
						金融創新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6	6	14	14	小 計	12	12	10	10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1	11	19	19	總 計	18	18	14	14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14學分；選修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其他科目：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科目。
- 五、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暨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財金領域專業證照，方具備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財金領域專業證照認定依相關財金領域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辦理。
- 六、研究生畢業要求：語文能力須取得以下資格之一（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含)以上，或TOEFL, TOEIC, IELTS… 等相對應之英語能力測驗(測驗成績等級之採計以CEF為準)。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2）修習海外移地教學(國際經貿專題)課程。（3）取得以英文進行測驗之國際證照。（4）曾任國際交換學生六個月(含)以上。（5）以英文完成碩士論文。
- 七、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